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56

采　　购　　人：嵩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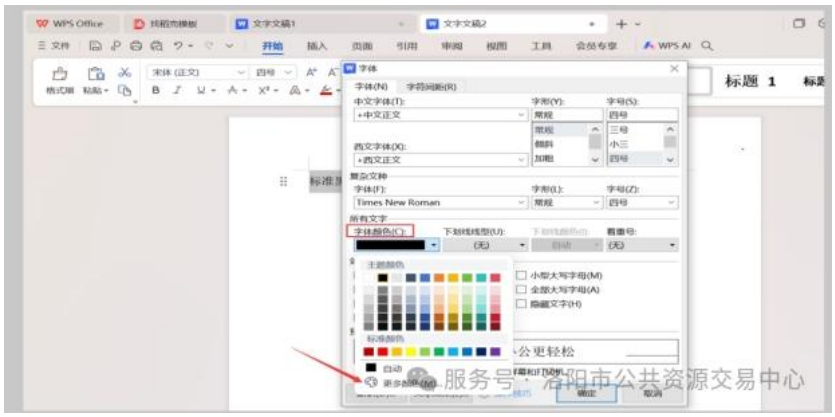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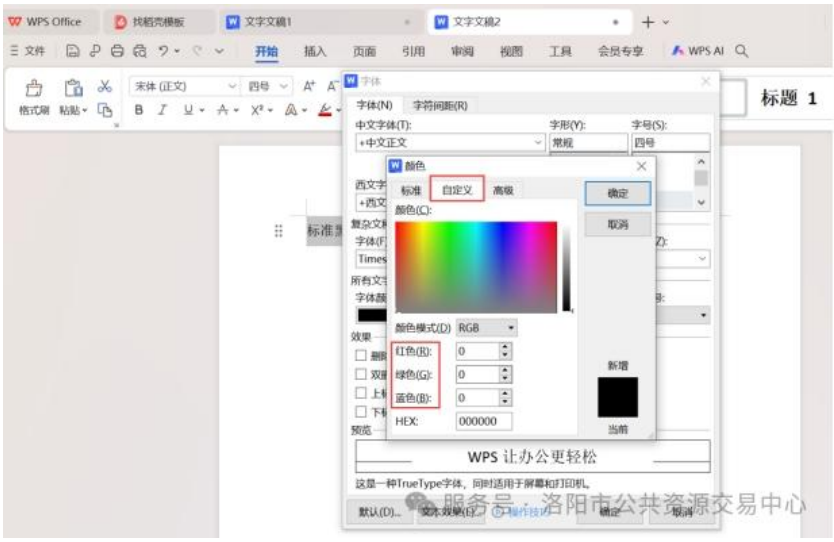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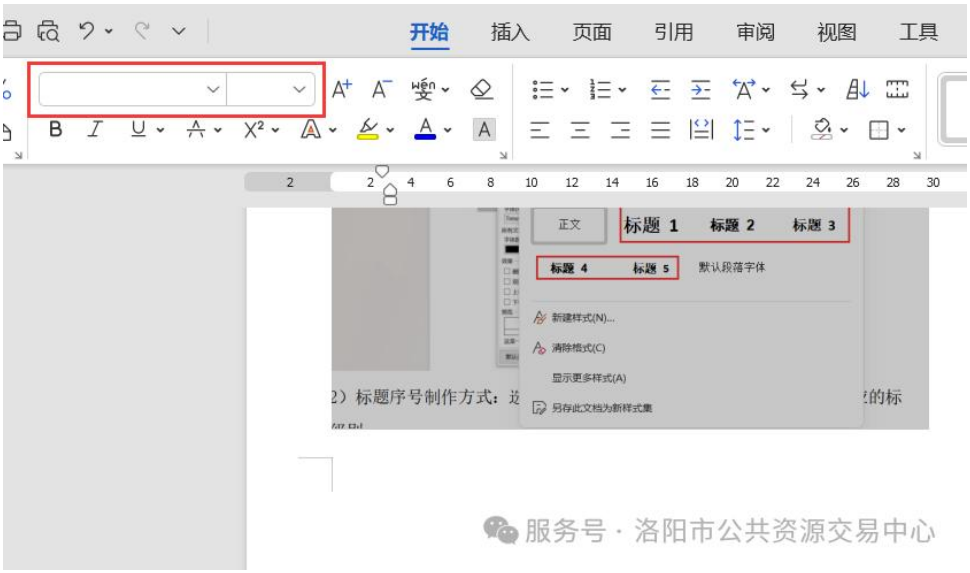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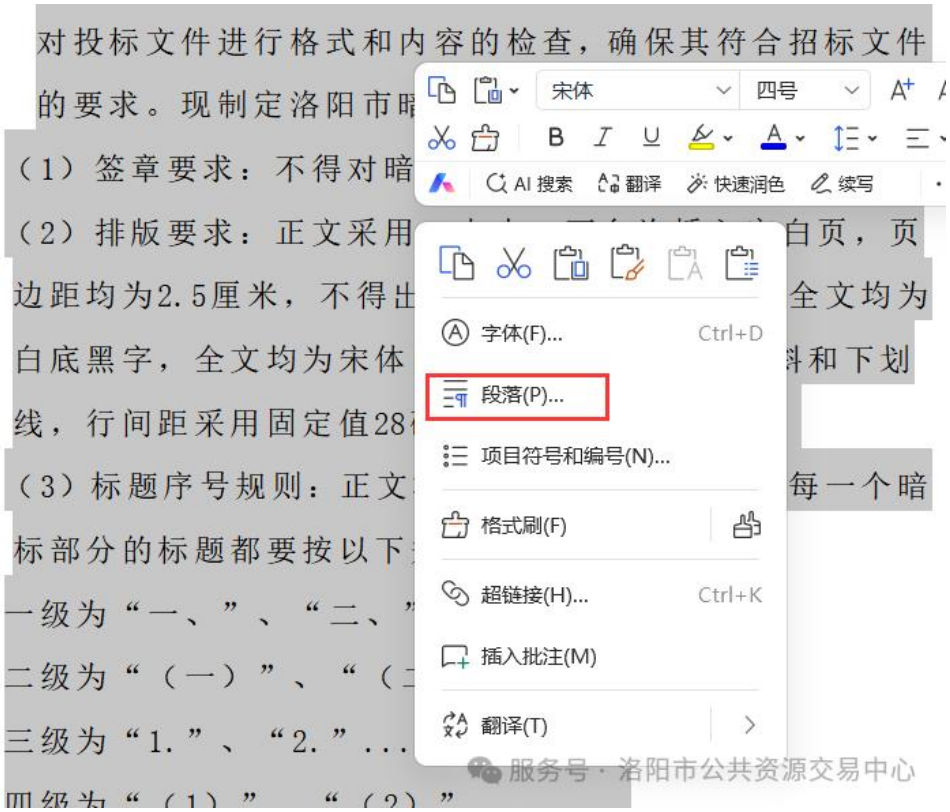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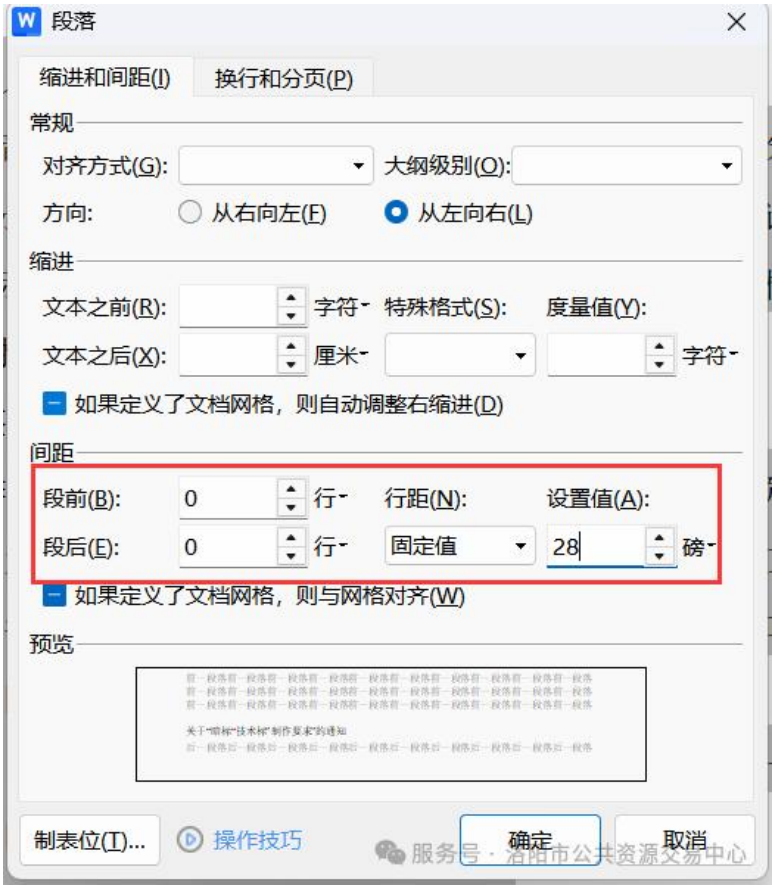
的标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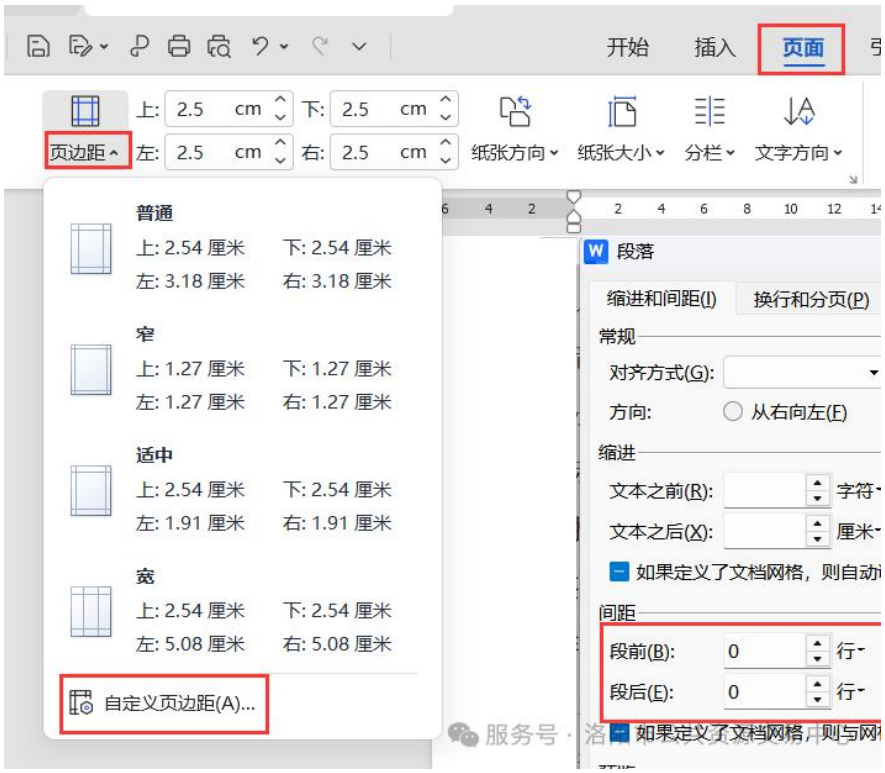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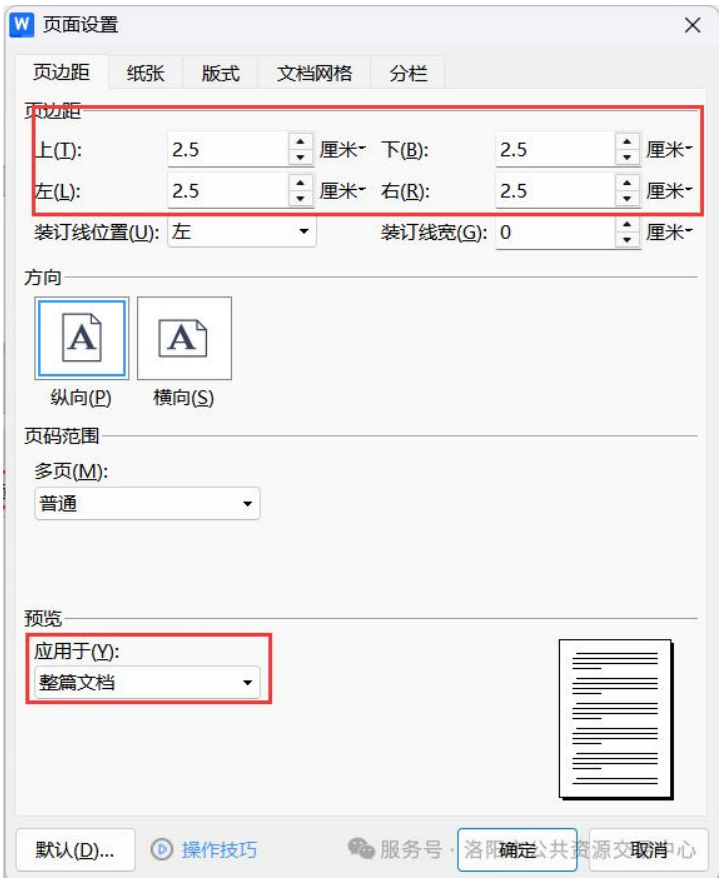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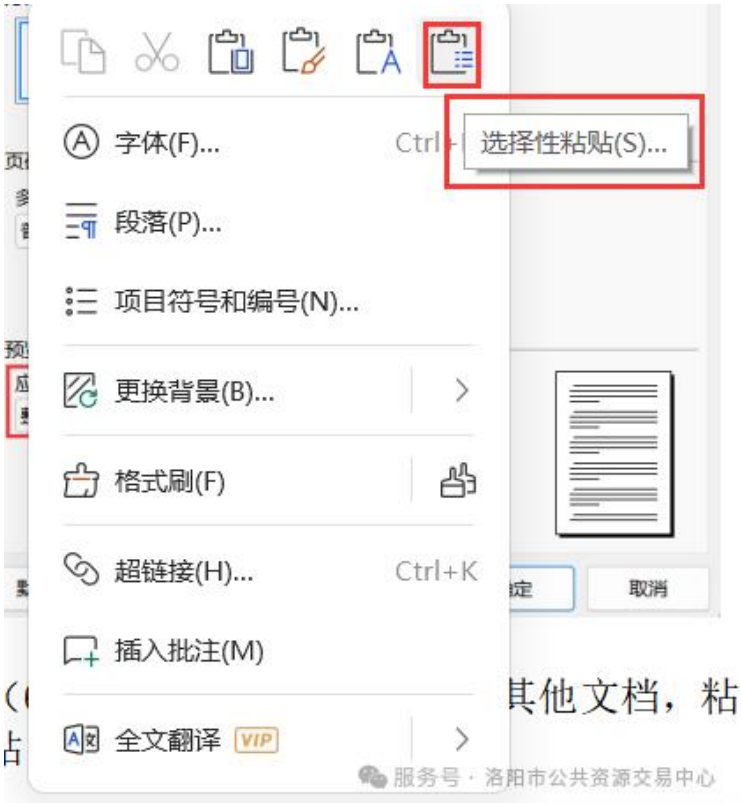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人	嵩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6336127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女士 0379-611097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附件 1:投标函 9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8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99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02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103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7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8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9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1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3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14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115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116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11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118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119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120

附件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21

附件 17:其他材料.....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56

2、项目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353000.00元

最高限价：22353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1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包	12019200.00	12019200.00
2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2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二包	7018600.00	7018600.00
3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3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包	2426600.00	2426600.00
4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12号-4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888600.00	88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以构建全域覆盖、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现代化县域应急管理体系为核心目标，聚焦应急管理各环节短板，推进软硬件建设与能力升级。本项目覆盖嵩县全境3009平方公里、16个乡镇、337个行政村及社区、65万人口，涵盖应急指挥、监测预警、通信保底、消防救援、装备物资、避难场所、宣教演练和普查应用八大方向。建成后形成“1个县级指挥中枢—16个乡镇节点—N个村级前哨”的三级应急能力布局，共计部署370MHz基站9台、专用手持终端368台、叫应终端109台、乡镇消防站13处、村级微型站23处、避难场所9处、安全岛23处、物资储备点16处，实现高风险村叫应终端与安全岛全覆盖。

5.2 采购内容：

一包：主要内容为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等重点任务建设。

二包：主要内容为消防站点和应急队伍力量建设、基层装备和物资标准化配备。

三包：主要内容为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

四包：主要内容为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

5.3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其中：

一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包。

二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二包。

三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包。

四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四包。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一个供应商允许中多个采购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交货期及服务期：

一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二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三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四包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数据更新，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6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

5.7质量要求：

一包：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包：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包：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包：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8质保期：

一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并**

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7）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

（8）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嵩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西段嵩县就业培训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612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1号楼22层

联系人：张俊辉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辉

电　话：0379-61109728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西段嵩县就业培训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61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1号楼22层 联系人：张俊辉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电子邮箱：donghong005@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支持本国产品；** 1）单一产品采购中，各供应商提供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或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比例未达到 80%时，不

		进行价格扣除。 **（7）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 B），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A-B）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8）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电脑、打印机。（技术参数中加★项）**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其中： 三包：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三包。 **注：（1）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2）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一个供应商允许中多个采购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内容	三包：主要内容为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等重点任务建设。
1.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评审金额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嵩县。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

		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

		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7、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8、安装：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9、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货物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1.3.6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加质保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

		式、质保期、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技术参数不满足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005@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

		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三包：24266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

		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

		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棉帐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取，以代理协议签订为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支持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2）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单一产品采购中，各供应商提供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或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比例未达到80%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7）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005@163.com，并致电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 10: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7: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

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采购内容：三包：主要内容为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5、包装和发运

5.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5.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提供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8、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9、安装：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10、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货物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类别及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	**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				
（一）	县级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及设施配备				
1	基础改造				
1.1	场地安全评估	抗震检测（梁柱节点、墙体裂缝检查）、场地安全评估、疏散楼梯承重复核等	项	4	
1.2	消防与应急疏散系统	增设应急照明（走廊、楼梯间）、疏散指示标志（GB/T 44014-2024）、灭火器（每200㎡至少1组）	项	4	
1.3	无障碍设施改造	坡道坡度≤1:12（GB 50763）、卫生间扶手、主入口轮椅通行宽度≥1.2米	项	4	

1.4	应急供水与卫生接口	预留市政供水接口、移动式应急厕所接口（每100人配1个）	项	4	
1.5	功能区划分与标识系统	划定医疗救护区/物资储备区（≥20㎡）、1套/校（主标志+指引牌+平面图，交标级反光膜）	项	4	
1.6	电气与通风改造	应急插座（高度≥1.8米）、通风口防尘网	项	4	
（二）	县级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配备				
2	应急避险安置				
2.1	**棉帐篷** **（核心产品）**	1、救灾单帐篷，用于应急住宿保障，展开面积≥12㎡，可容纳6~8人住宿，整体尺寸≥3.7m×3.2m（长×宽），帐篷脊线高度≥2.0m，边高≥1.5m，保证人员活动空间； 2、框架要求高强度钢管，管径≥25mm×1.2mm（壁厚），杆件经热镀锌防锈处理，连接件为不锈钢材质，抗风等级≥6级，可抵御短时阵风≥8级，不易变形、断裂； 3、外帐要求阻燃防水PVC涂层涤纶布或牛津布，防水指数≥3000mm，阻燃性能符合GB 8965.1-2020标准，无熔滴；内帐为透气网纱材质，可有效防蚊虫、通风散热； 4、帐篷表面印有统一应急标识，标识清晰醒目，颜色为应急蓝/白配色，不易褪色，符合应急救援标识规范； 5、标配地钉（≥20根）、防风绳（≥8根）、门帘、帐底，门帘可双向开合，配备拉链密封性好，帐底为防水加厚牛津布，防止地面潮气渗透； 6、配有专用防水包装袋，折叠后体积小巧，便于运输和储存，整体重量≤25kg。	顶	100	
2.2	折叠床	1、钢制折叠框架，X型交叉支撑设计，适配应急住宿、临时休息场景； 2、框架要求优质冷轧钢管，管径≥25mm×1.0mm，表面喷塑防腐处理，防锈耐用，床面为高强度牛津布或帆布面料，透气耐磨，静态承重≥150kg，可满足成人正常使用，无晃动、无变形； 3、展开尺寸≥1900mm×650mm×350mm（长×宽×高），折叠后尺寸≤800mm×650mm×150mm；	张	300	

		4、配备捆扎带，折叠后可牢固固定，重量≤8kg；床腿底部设有防滑脚垫。			
2.3	被褥（套）	1、每套包含棉被1床、褥垫1床，满足应急住宿基本保暖需求，适配折叠床使用； 2、棉被尺寸≥150cm×200cm，填充物为优质仿丝棉或棉花，蓬松度好，保暖性优良，无结块、无异味，透气性佳； 3、褥垫尺寸≥190cm×60cm，材质为高密度海绵+防水牛津布，柔软舒适，可有效隔绝地面潮气，耐磨易清洁； 4、棉被外层为纯棉或涤棉面料，亲肤透气，吸湿性好，可水洗，水洗后不缩水、不褪色； 5、褥垫表面为透气棉布，底部做防滑处理，铺放后不易滑动； 6、整套要求独立透明塑料袋包装，防潮防尘，便于储存分发，符合国家日用纺织品安全标准，无有害物质；	套	300	
3	辅助设施				
3.1	应急标牌(整体布局平面图)	1、要求铝板+反光膜材质，用于应急安置点整体布局指引； 2、规格为2m×3m，厚度≥1.5mm，铝板平整，不易变形、耐腐蚀； 3、表面粘贴高亮反光膜，反光性能优良，醒目易识别； 4、图案为应急安置点整体布局平面图，标注各功能区（住宿区、医疗区、供水区等）位置、疏散通道、应急设施位置，图文清晰、比例合理； 5、含安装服务，要求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安装牢固，可适配户外露天环境，抗风、防水、抗紫外线，不易褪色、脱落； 6、标牌边缘做圆角处理，避免尖锐划伤，符合应急标识规范；	块	3	
3.2	应急标牌(功能区标志牌)	1、要求铝板+反光膜材质，用于应急安置点各功能区标识； 2、规格为0.3m×0.8m，厚度≥1mm，铝板材质轻便耐用，耐腐蚀、不易变形； 3、表面粘贴高亮反光膜，双面印刷，正反两面均可清晰识别； 4、标牌标注功能区名称，字体清晰、醒目，配有对应功能标识图案； 5、含安装服务，可壁挂式或立柱式安装，安装便捷、牢固；	块	30	

		6、具备防水、抗紫外线、耐磨性能，户外使用不易褪色、破损，边缘做圆角处理，安全美观； 7、符合应急标识相关规范，适配应急安置点各类功能区指引；			
（三）	乡镇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及设施配备				
1	场地整治				
1.1	场地安全评估与应急通道整治	1、地质安全检测，重点排查滑坡、泥石流风险，疏散通道硬化，宽度≥5 米，障碍物清除	项	2	
1.2	应急消防与取水设施	1、增设消防取水点，连接市政管网/自然水源，简易消防器材存放箱，含沙袋、铁锹。	项	2	
1.3	应急供水与卫生接口	1、预留应急供水接口，接入市政管网或深水井，移动厕所接口，每200 人配1 个。	项	2	
1.4	应急供电与照明系统	1、太阳能应急照明灯，覆盖主通道，应急插座高度≥1.8 米。	项	2	
1.5	功能区划分与标识系统	1、划定医疗救护区、物资储备区，安装场所主标志牌，含疏散路线图。	项	2	
1.6	通风与防尘设施	1、通风口防尘网加装，简易防尘隔离带设置	项	2	
2	标识标牌改造				
2.1	室外导引牌	在通往避难场所的主要路口设置大型导引牌（反光材料），标明方向、距离。 在场所入口设置总平面图，标注各功能区位置。	块	2	
2.2	室内功能区标识	制作“男住宿区”“女住宿区”“医疗点”“物资发放处”“管理办公室”“开水间”“应急厕所”等标识牌	批	2	
2.3	宣传栏	1、 结构尺寸与材料要求 规格尺寸：宣传栏为立柱式，整体尺寸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主体框架：主框体要求不锈钢材质。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应进行高温静电粉末喷涂或汽车烤漆处理。 2、 照明与电气安全 内部照明：箱体内应配置LED 灯条或灯带作为光源。 散热与防护：箱体内需加装主动散热装置，并设置合理的散热及对流窗口，同时保证雨水不会进入箱体内，实现防雨防尘。	个	2	

		电气配置：应单独设立配电箱，配备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 3、 安装与基础 安装基座：要求混凝土现浇基座，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35。 安装要求：安装完成后，应恢复施工区域原貌，包括绿化、地砖或水泥地面等。			
2.4	手持喊话系统	1、系统组成：整套设备至少应包含手持式喊话器主机（含内置扬声器）、外接手持麦克风、充电器等必要配件。 2、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话筒喊话、音频播放（支持USB/SD卡等介质输入）、录音（录音时长≥100秒）等功能。具备警报音播放等功能。 3、供电与续航：系统要求可充电蓄电池供电。每次充满电后，在典型工作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应不低于10小时，待机时间应不低于48小时。 4、输出功率与声压级：设备实际功率应不低于30W。在空旷地带，有效喊话距离应不低于500米；在城市有障碍物环境下，300米处的声压级应不低于60dB。 5、便携性与可靠性：设备应设计为便携式，重量轻，便于手持操作。外壳应坚固耐用，具备一定的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IP65）、防震能力。	套	2	
（四）	建设防灾避险“安全岛”				
1	挂牌设计及安装费用				
1.1	指示牌与平面图制作	1、场所入口指示牌：在主要路口设置，醒目指示“应急避难安全岛”方向及距离。 2、场所平面图标识牌：入口处悬挂，展示岛内功能区划分及疏散路线。 3、内部功能区标识牌。 4、要求户外耐候性材料，图文清晰，夜间具有反光效果。	项	23	
1.2	警戒与引导设施	配备基础警戒设施，包括警戒带、反光警示锥筒等，用于紧急情况下快速划定安全区域、引导人流和车辆。	项	23	
七	**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建设**				

（一）	县级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				
1	基础建设				
1.1	场地适配与基础装修				
1.1.1	室内空间改造与功能区隔断	对办公楼内部空间进行非承重墙改造或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划分出序厅、科普展示区、模拟体验区、培训演练区等独立空间。满足设备运行与人员活动需求。	项	1	
1.1.2	地面、墙面与吊顶基础装修	地面铺设耐磨、防滑的PVC地胶或强化地板；墙面进行防潮、隔音处理，并涂刷环保乳胶漆，为后续安装展板、设备预留基层；吊顶要求矿棉板或石膏板，集成照明。	项	1	
1.2	核心设备运行支撑系统				
1.2.1	专用强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为VR设备、LED大屏、互动终端、音响系统等敷设独立的强电线路与千兆网络线路。预留墙面与地面接口，确保设备供电稳定、数据传输低延迟	项	1	
1.2.2	影音播放与多媒体集成系统	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包括高清投影设备、音响系统、智能教学一体机等，满足序厅播放宣传视频、培训教室开展讲座、各展区背景音效等多场景需求。	项	1	
1.2.3	UPS不间断电源及弱电机房	配置UPS电源，保障突发断电时数据安全与有序关机。设置专用弱电机房，规范存放服务器、交换机、音视频控制设备等。	项	1	
2	功能区建设				
2.1	科普宣传展示区				
2.1.1	主题展板、灯箱、宣传栏	1、用于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展示； 2、主题展板：要求高清喷绘工艺，画面分辨率≥150dpi，色彩鲜艳、还原度高，不易褪色； 3、板材选用高密度PVC板（厚度≥10mm）或铝合金板（厚度≥1.5mm），平整坚固、防水耐磨、抗紫外线，户外/室内使用均可； 4、灯箱：要求LED背光，亮度均匀柔和，无频闪，灯箱外壳为铝合金材质，密封性能好，防水等级IP65及以上，可全天候使用； 5、宣传栏：框架为不锈钢材质，表面喷塑防腐处理，面板为钢化玻	批	1	

		璃，可开启式设计，便于更换宣传内容； 6、所有设备尺寸根据宣教基地场地实际需求定制，贴合场地布局，安装牢固，配有专用固定配件，外观简洁大气，贴合防灾减灾宣教主题；			
2.1.2	灾害风险分布图、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1、用于清晰展示县域灾害风险及避难场所分布，助力科普宣教； 2、要求高清印刷工艺，分辨率≥120dpi，色彩清晰、文字醒目，画面无模糊、无重影； 3、材质为优质铜版纸，表面覆哑光覆膜，防水、防污、耐磨，不易撕裂，可长期保存； 4、尺寸≥1.2m×0.8m，比例合理，分布图标注清晰，包含县域内各类灾害风险区域、等级，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容纳人数、疏散路线、联系电话等核心信息； 5、配套专用安装框架，要求铝合金材质，可壁挂式安装，安装牢固，适配宣教基地展示区域，便于参观人员查看；	套	1	
2.1.3	案例展示墙、成果展柜	1、用于展示防灾减灾工作案例、成果，增强宣教直观性； 2、成果展柜：要求高强度钢化玻璃材质，玻璃厚度≥8mm，透明度高，耐磨、防破碎，框架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表面拉丝处理，美观耐用，无毛刺、无划痕；展柜层数≥3层，可放置实物、奖牌、画册等展示品，配有推拉式玻璃门，密封性能好，防尘防潮； 3、案例展示墙：要求防水防火板材（厚度≥12mm），表面平整光滑，可粘贴照片、文字、海报等宣教素材，粘贴牢固，便于更换内容； 4、展示墙尺寸根据场地定制，展柜尺寸适配展示墙布局，整体设计贴合科普宣教主题，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套	1	
2.1.4	科普手册、宣传折页、海报	1、用于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普及、发放，数量1批； 2、内容贴合县域灾害特点（重点突出本地高发灾害如洪水、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语言简洁，适合不同年龄段人群阅读，包含灾害预防、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核心科普知识； 3、科普手册：要求优质胶版纸，封面为铜版纸覆膜，装订牢固，尺寸为32开或16开，页数≥30页，印刷清晰，无错别字、无模糊；	批	1	

		4、宣传折页：要求铜版纸，表面覆膜，防水防污，折叠整齐，尺寸≥21cm×14cm，图文排版合理，重点内容突出； 5、海报：要求高清喷绘工艺，材质为防水帆布或铜版纸，尺寸≥0.8m×1.2m，色彩鲜艳，可张贴于宣教基地及县域内社区、学校等场所； 6、所有宣传品印刷质量合格，无异味、无掉色，批量包装，便于储存和发放，数量满足宣教需求；			
2.2	综合服务区				
2.2.1	档案资料柜、宣传资料发放台	1、用于宣教基地档案资料存放、宣传资料发放，配套齐全，适配办公及宣教需求； 2、档案资料柜：2个，要求冷轧钢板材质，表面喷塑防腐处理，防锈耐磨，外观简洁大气，贴合宣教基地整体风格； 3、柜体具备良好的防潮、防尘性能，要求密封式设计，柜门配备锁具，保障档案资料安全； 4、内部设有多层隔板（≥3层），隔板可自由调节高度，便于分类存放不同规格的档案、资料，单柜尺寸≥180cm×80cm×40cm（高×宽×深），稳固耐用； 5、宣传资料发放台：1个，要求实木或高密度板材材质，表面光滑，易清洁，尺寸≥120cm×60cm×75cm（长×宽×高），台面平整，可放置各类宣传资料（手册、折页、海报等）； 6、发放台底部设有储物抽屉（≥2个），便于存放备用资料，底部配备防滑底座，放置稳固，操作便捷； 7、所有设备安装简单，适配室内办公、宣教区域；	批	1	
2.2.2	★服务台、电脑、打印机 **（此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电脑、打印机）**	1、用于宣教基地接待咨询、办公处理、资料打印，配套齐全，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2、服务台：1个，要求实木或铝合金框架+高密度板材材质，表面耐磨、易清洁，尺寸≥180cm×60cm×75cm（长×宽×高），台面平整，可放置接待用品、办公设备，设有隐藏式储物空间，便于收纳杂物； 3、电脑：3台，配置满足办公及宣教需求，CPU≥i5，内存≥8GB，硬盘≥512GB，配备≥21.5英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批	1	

		运行流畅，无卡顿，预装办公软件、科普宣教相关辅助软件； 4、打印机：1台，支持黑白/彩色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打印速度≥20页/分钟，支持A4、A3两种纸张规格，操作简单，适配办公资料、科普资料打印需求； 5、所有设备兼容性强，运行稳定，服务台外观贴合宣教基地风格，电脑、打印机配备专用连接线，安装便捷；			
2.2.3	应急物资展示柜	1、用于宣教基地应急物资展示，便于参观人员直观了解应急物资外观及用途； 2、柜体要求高强度钢化玻璃材质，玻璃厚度≥8mm，透明度高，耐磨、防破碎，可清晰观察内部展示物资； 3、柜体具备良好的防潮、防尘性能，要求密封式设计，柜门配备推拉式玻璃门，操作便捷，配有锁具，防止物资丢失； 4、内部设有多层钢化玻璃隔板（≥4层），隔板平整稳固，可放置各类应急物资（急救箱、防护装备、小型救援器材等）； 5、柜体框架要求不锈钢材质，表面拉丝处理，美观耐用，防锈防腐，尺寸≥180cm×80cm×40cm（高×宽×深）； 6、底部设有稳固底座，放置牢固，可壁挂或落地式安装，适配室内展示区域，外观简洁，贴合防灾减灾宣教主题，便于清洁维护；	个	2	
3	应急避险宣传挂图、科普视频制作				
3.1	科普手册、宣传折页、海报设计印刷	1、用于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普及、发放，贴合县域灾害特点，适配广泛宣教场景； 2、内容紧密结合本地灾害风险特点，重点突出本地高发灾害的预防措施、应急避险技巧、自救互救方法等，图文并茂、通俗易懂，语言简洁精练，适合不同年龄段人群阅读； 3、科普手册：要求优质胶版纸，封面为铜版纸覆膜，装订牢固，尺寸为32开，页数≥30页，印刷清晰，无错别字、无模糊，每批包含手册≥1000本； 4、宣传折页：要求128g铜版纸，表面覆防水覆膜，折叠整齐，尺寸	批	1	

		≥21cm×14cm，图文排版合理，重点内容突出，每批包含折页≥2000份； 5、海报：要求高清喷绘工艺，分辨率≥150dpi，材质为防水帆布，尺寸≥0.8m×1.2m，色彩鲜艳、不易褪色，每批包含海报≥1000张； 6、设计风格贴合防灾减灾宣教主题，可融入本地地域元素，印刷质量合格，无异味、无掉色，批量包装，便于储存和发放，满足县域内社区、学校、宣教基地等多场景宣教需求；			
（二）	常态化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专项演练				
1	县级综合演练				
1.1	森林防灭火演练预算				
1.1.1	演练策划与现场摄录	演练方案及脚本编制、场地勘察、彩排组织，多机位摄影摄像及航拍、导播调度、后期视频制作等	项	1	
1.1.2	会场搭建及会务保障	主会场舞台搭建及背景布置，LED屏及音响设备租赁，模拟灾害场景物资，演练手册及宣传物料印制，联调技术支持等	项	1	
2	重点区域演练				
2.1	山洪灾害演练预算				
2.1.1	演练策划与现场摄录	演练方案及脚本编制、场地勘察、彩排组织，多机位摄影摄像及航拍、导播调度、后期视频制作等	项	1	
2.1.2	会场搭建及会务保障	主会场舞台搭建及背景布置，LED屏及音响设备租赁，模拟灾害场景物资，演练手册及宣传物料印制，联调技术支持等	项	1	
2.2	地质灾害演练预算				
2.2.1	演练策划与现场摄录	演练方案及脚本编制、场地勘察、彩排组织，多机位摄影摄像及航拍、导播调度、后期视频制作等	项	1	
2.2.2	会场搭建及会务保障	主会场舞台搭建及背景布置，LED屏及音响设备租赁，模拟灾害场景物资，演练手册及宣传物料印制，联调技术支持等	项	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标准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包）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嵩县应急管理局嵩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包（项目名称）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

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

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孟津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孟津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td></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td></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其他				

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5 的规定。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的规定。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支持本国产品。

（1）单一产品采购中，各供应商提供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或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比例未达到80%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4.1.3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A-B）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1）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2）价格扣除规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3）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3.2.5项规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1.0	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参数要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货物不能完全满足货物清单参数要求扣0.5分。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任意一项（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0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任意一项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1.0分。（以所投

				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售后服务计划	提供的售后服务、运行维护承诺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1.0	培训方案	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并承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

				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方案完整、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或计划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一般，但完整性、针对性或计划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计划粗略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未

				提供不得分。
	0.0	5.0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供应商具有应急维修服务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主要人员职责项明确，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4.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方案合理性、完善性等。方案完整、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或计划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计划粗略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核心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包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或供应商类似消防救援装备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供货业绩相关项目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 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只需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内容：三包：主要内容为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3	交货地点：洛阳市嵩县。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评审金额的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货物清单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清单要求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上述要求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电脑、打印机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加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该期限		

	的投标将被拒绝。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和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2、每个项目关键参与人责任的详细情况

3、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4、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5、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6、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7、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8、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9、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80%或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货物或产品名称）逐一列明是否属于本国产品。如多个标的名称（货物、产品名称）属于同一生产厂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17:其他材料